

【商品委託行銷合約書】

立約人 郁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茲就乙方委託甲方於其 沐集購 商城網站及其所合作平台銷售平台等通路進行產品銷售服務等事宜，一切全由甲方並提供網際網路之系統設備與網路寬頻，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乙方需授權及提供銷售之商品及相關文宣資料 (包括商品詳細說明、商品圖片、商品相關檔案連結、商標、銷售權)，雙方特立此合約書，並同意議定下列條款，俾資共同遵守：

一、甲、乙雙方同意依照本合約書之規定，由乙方自行將商品或有關商品說明、圖片刊載於甲方合作網站銷售平台，供消費者利用網路訂購。

二、商品內容：依照乙方實際上架商品內容為主。(商品報價雙方得以後台商品權限放行後即生效力)。

三、甲、乙雙方同意合作時間自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民國 108 年 04 月 09 日止，上開期間屆滿前，如任一方無意續約，應於期滿二個月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對方，如未通知，則本契約之履約期間視為自動展延 1 年，其後亦同。

四、消費者保證：

4-1 無廣告不實：乙方保證提供甲方載明於銷售方案原價等內容屬實，可銷售數量確實能提供，無任何廣告不實。

4-2 無差別待遇：乙方保證供貨予甲方的內容條件不得劣於乙方供貨予其他通路，且對甲方消費者妥善提供服務且無任何差別待遇。

4-3 無損害保證：乙方保證商品或服務不得對甲方消費者產生損害，若有損害由乙方全部負責，甲方無需負責。

4-4 乙方需負責店內銷售商品之品質安全，若因商品之品質瑕疵而產生之消費糾紛，需由乙方負責排除。

4-5 甲方負責消費者退費事宜，乙方負責相關出貨及符合法令規定七日鑑賞期之退換貨事宜(經甲方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應至消費者指定處所收回商品，逾期未收回視同乙方同意拋棄該項商品所有權)。

4-6 乙方保證所取得顧客資訊，僅為本合約目的必要之使用，乙方需嚴格遵守個資法各項規定。如無可歸責甲方之事由，乙方如有因違反個資法不慎造成甲方被訴，乙方應對消費者之求償數額進行全部賠償。

4-7 消費爭議之處理：若因乙方所提供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消費爭議，乙方應配合甲方處理至與消費者達成協議止，其爭議款項於與消費者達成協議後由乙方負責。如遇有消費者爭議時，乙方應信任甲方將考量相關法律規定、雙方利益及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做最佳平衡處理及決定。

五、智慧財產權：

5-1 乙方所提供予甲方銷售之商品及文字、圖片、商標等內容均符合著作權法、商標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醫療法等相關法律並擁有合法授權或轉授權予甲方及其合作通路使用，且無廣告不實、不當宣稱醫療效果或有侵害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人權益之情事。

5-2 乙方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或內容如有違法或侵權之虞時，甲方得停止銷售，且因乙方所致遭其他合法權利人主張侵權、賠償或訴訟時，應由乙方代位出面賠償，直接對原權利人進行損賠及妥適處理。

5-3 乙方提供之素材、圖片、內容或服務如有違法或侵權、違反公序良俗或違反甲方廣告刊登政策之虞時，甲方得拒絕刊登該廣告、或移除、停止刊登該訊息內容。

六、保密：

雙方承諾對於本合約書或任何與雙方業務往來之文件中，所列各項資料與數據，均必須列為商業機密之保密範圍，不得提供甲、乙雙方外之第三人閱覽或複製，否則視同違約，另一方可提出要求損害賠償。

七、違約：

7-1 合約存續期間，若乙方有違反本合約、相關法令、公序良俗，經甲方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限期五日內未改善，甲方有權單方終止本合約。

7-2 合約存續期間，若乙方商品導致客戶人身、財產等重大損失或有類似前開情形之虞，經甲方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限期五日內未改善，甲方有權單方終止本合約。

7-3 商品經第三人向任一方主張權利受損，或因消費爭議，或有違反本合約、誠信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之虞時，甲方有權立即停止履行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扣除全部或一部款項結算等。

7-4 合約存續期間，若因乙方上架商品有過於誇大或強調療效功效之文字、畫面、圖片而導致甲方遭受政府相關單位開罰，所有應擔負之責任與罰款均由乙方負責。

八、合約終止：



8-1 任何一方得於終止日前 30 天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惟就合約終止前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雙方仍應繼續履行。

8-2 任何一方如有聲請或被聲請重整、宣告破產、停業歇業、解散清算或發生債信不良而有無法履約/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時，他方得終止本合約；惟乙方有本款情形時，為擔保乙方之商品保證責任，甲方有權保留乙方款項或甲方就乙方寄倉之貨物享有留置權，並暫停全部或一部款項結算等。

九、結帳方式：(採用每月二次請款方式)

9-1 每月 01-15 日之銷售總額，乙方必須於當月 16-20 日以發票請款，甲方於當月 30 日(最後一個工作天，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撥款，若為聯邦銀行則免手續費，其他行庫帳戶將會扣除 30 元跨行手續費。

9-2 每月 16-30 日(月底)之銷售總額，乙方必須於次月 01-05 日以發票請款，甲方於次月 15 日(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撥款，若為聯邦銀行則免手續費，其他行庫帳戶將會扣除 30 元跨行手續費。

銀行： 聯邦銀行	分行： 台北分行
戶名(需為乙方公司名)：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00011222333

十、出貨、結算：

10-1 出貨定義：指乙方於甲方所提供之「宅配出貨/退費」系統依實際出貨狀態輸入「貨運編號」即視同已出貨，輸入日即為出貨當日。

10-2 結算定義：指乙方依約定日期出貨後，逢每月最後一天為結算日，結算實際出貨份數(已出貨份數 - 期間退貨份數)。

10-3 乙方應於每次合作檔次其約定出貨日確實出貨，遇有延遲出貨一日以上情形，依延遲出貨規定辦理。

十一、延遲出貨：

11-1 乙方應依雙方每檔簽訂之附件所合意之寄送時間內完成出貨，若可歸責於乙方或其商品來源之工廠延遲出貨，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依以下罰則處理，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聲明異議：

- (1) 延遲出貨 48 小時內(扣除天災或國定例假日不記)：為該延遲訂單出貨發票金額之 1% 或新台幣 100 元(取金額高者)；
- (2) 延遲出貨超過 48 小時以上者：罰款提高為該延遲訂單出貨發票金額之 2% 或新台幣 200 元(取金額高者)；
- (3) 延遲出貨累計達 2 檔時，甲方可單方立即終止甲乙雙方合約，直接全面向訂購者以退費處理。
- (4) 延遲情節重大，以違約論，並得向乙方主張原期待利益之拆分及依違約條款規定辦理。
- (5) 如因延遲出貨導致行政主管機關罰鍰及其他衍生費用等，均由乙方負擔。

11-2 乙方應保證品質，提供之商品移轉於消費者或甲方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其通常效用或銷售頁面所載之預定效用之瑕疵。若因乙方商品有瑕疵，乙方應負責免費退換貨，如經消費者認定因瑕疵退費且比例超過百分之三者，甲方得依違約條款規定辦理。

11-3 乙方如使用 E-MAIL 為退換貨通知方式，應每日定時檢查，並於接獲消費者郵件時 48 小時內回覆，若因乙方未立即處理導致消費爭議，所生之損害賠償應由乙方負責。

十二、管轄：雙方若因本合約涉訟時，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份數：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簽屬後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簽章

甲方：郁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牛妍妍 統一編號：24457648 電話：(02)2558-5955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0 號 4 樓 商開會員姓名(含編號)： 王大同 TW0012345 商開會員手機： 0911222333	乙方(公司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統一編號：12345678 電話：02-12345678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0 號 E-mail： abc@gmail.com 聯絡人：林○○ 聯絡人手機： 0912345678 沐集購帳號： abc@gmail.com (請用正楷填寫)
---	--

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